

研商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黃司長維琛

肆、出席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伍、列席單位：經濟部商業司、勞動法務司、職業安全衛生署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以下簡稱共通性原則）是否需訂定一致性累進裁罰標準及有無相關執行疑義需一併修正，提請討論。

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臺北市府

- 一、已自訂裁罰基準，且針對「累計違法區間」訂有5年及「累計違法次數」訂有5次至8次之規定，爰建議無須再訂定一致性累進裁罰標準。
- 二、另針對加重處分對象，外國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所登記之資本額用詞為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為避免行政處分適法上疑義，建議一併修正。
- 三、如須訂定一致性累計違法區間，建議無須區分資本額大小。

屏東縣政府

未自訂裁罰基準，建議可就累計違法區間訂定一致性標準，例如3年或5年內再次違規者，予以加重處分。

高雄市政府

- 一、未自訂裁罰基準，但實務上累計違法區間採3年內違規紀錄可審酌加重處分。
- 二、另針對共通性原則第4點第2款所定加重處分之對象，是否包含

依財團法人法所設立之財團法人，或依信用合作社法所設立之信用合作社，併予請示。

宜蘭縣政府

已自訂裁罰基準，考量轄內多為中小型事業單位，「累計違法區間」訂為 2 年；「累計違法次數」亦訂有一定次數。建議中央仍可統一規範，避免實務操作困擾。

新竹縣政府

- 一、本府未自訂裁罰基準，但參考裁處權時效為 3 年，仍有就累計違法區間 3 年內重複違反者予以加重處分。
- 二、不建議訂定一致性累進裁罰標準，因即使違反同一條文亦有不同違反態樣，且如統一累計違反次數，究係以事業單位於轄內亦或全國違反次數計算，恐有執行上疑慮。
- 三、如確有訂定一致性累計違法區間之必要，建議採 3 年。

雲林縣政府

建議可就累計違法區間統一訂定 3 年之標準。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一、未自訂裁罰基準，依照行政慣例違法區間在 1 年內即加重處分。
- 二、建議累計違法區間可統一採 2 年，此係參採各縣市政府裁罰基準取一折衷。如需修正共通性原則，可配合辦理。

澎湖縣政府

- 一、未自訂裁罰基準，但仍會就個案情形審酌加重處分。
- 二、轄內產業規模較小，但就整體性考量，建議如須訂定一致性累計違法區間，無須區分資本額大小。

臺中市政府

- 一、考量轄內事業單位型態，現行實務採累計違法區間 2 年內重複違反同一條款予以加重處分。
- 二、如需訂定一至性累計違法區間 3 年，贊成先以資本額 1 億元以上事業單位為優先，影響範圍較小。

桃園市政府

已自訂裁罰基準，針對「累計違法區間」訂有 3 年，且勞動基準法亦

授權執法機關在罰鍰額度內有裁量空間，爰建議無須再訂定一制性裁罰標準。

臺南市政府

現行實務上參考行政裁處權時效，以累計違法區間3年內重複違法予以加重處分。倘仍有細節無法釐清，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新北市政府

配合辦理，無意見。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配合辦理，無意見。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配合辦理，無意見。實務執行上針對累計違法區間自訂有1年規定。

彰化縣政府

已自訂裁罰基準，如需修訂一致性裁罰標準，本府無意見。

臺東縣政府

配合辦理，無意見。

嘉義縣政府

配合辦理，無意見。

嘉義市政府

已自訂裁罰基準，自裁處之日起往前計3年內為累計違法區間，如需修訂一致性標準，可配合辦理。

花蓮縣政府

已有自訂裁罰基準，並以2年為累計違法區間，如需修訂一致性標準，可配合辦理。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未訂定裁罰基準，實務執行上採累計違法區間1年內重複違反予以加重處分。

二、如需針對資本額1億元以上之事業單位增訂累計違法區間不低於3年之規定，建議可調整為不低於2年，較具彈性。

本部勞動法務司

本共通性原則如需修正，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未來即須依據本原則辦理，

如執行面上無窒礙難行之處，本司無意見。

經濟部商業司

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不具獨立之法人格，故其在台營運資金與資本額本質雖相類似但不完全等同，爰建議可於共通性原則明訂，較為明確，惟是否仍採 1 億元之額度，可再討論。

結論：

- 一、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 二、針對共通性原則第 4 點加重處分對象，後續將研議增訂累計違法區間不低於 3 年之規定。至於是否涵蓋信用合作社、醫療財團法人等對象，將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後一併考量是否酌修。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